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與進修推廣處學生互轉辦法(rr12)

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日間部、進修推廣處互轉條件：  
一、僅限於本校相同學制日間部各系一般生與進修推廣處(不含在職專班)學生，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。轉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轉部。  
二、除應屆畢業生外，各學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(含)以後，得申請日間部、進修推廣處互轉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轉部學生須經家長同意，親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進修推廣處教務組)申領轉部申請表，檢具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，向各部教務單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轉部者之成績標準：  
一、進修推廣處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名，始可申請。  
二、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、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始可申請。  
各系自訂成績如高於上列標準，以各系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轉入名額以補足教育部核定該系入學年度之招生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轉部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，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七條 轉部之學生應補修或重修之科目，依本校之「科目學分抵免(充)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對於符合申請資格之擬轉部學生錄取方式如下：  
當各系之各班(組)有缺額時，由轉入學系依該系實際需要(如相關科目成績等)排定優先順序，提轉部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- 第九條 轉部申請之審理，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召開轉部會議根據本辦法審定，若有必要時，得舉行筆試或口試，審定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並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